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eacon Shipp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洲際船務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09)

有關訴訟的內幕消息公告

本公告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刊發。

茲提述Sky Height Maritime Ltd(「原告」)對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青島洲際之星及洲際船務集團提起的訴訟，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3月14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的「業務 — 法律程序」一節。除另有註明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於2022年6月，原告於中國寧波海事法院(「法院」)對青島洲際之星及洲際船務集團提起訴訟，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租賃開支糾紛及天嶺號的若干設備不當安裝(「該訴訟」)。

本公司於近期獲悉，法院已於2023年3月31日就該訴訟作出判決(「判決」)，裁定(i)青島洲際之星應於判決生效後十(10)日內賠償原告經濟損失人民幣7,446,326元；及(ii)駁回原告的其餘訴訟請求。於2023年4月12日，青島洲際之星針對判決向中國浙江省高級人民法院提起上訴(「上訴」)。

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本集團已於2021年12月31日就該訴訟計提撥備約803,000美元(相當於人民幣5.0百萬元)。本集團將持續關注上訴的進展及決定是否需要作出進一步撥備。除於本公告所披露者外，董事認為，該訴訟、判決及上訴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經營及財務狀況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本公司將知會股東有關上訴的任何進一步發展並將於適時或根據適用規則及法規的規定另行刊發公告。

承董事會命
洲際船務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郭金魁

香港，2023年4月25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郭金魁先生、陳澤凱先生、賀罡先生及趙勇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傅俊元先生、張雪梅女士及莊煒先生。